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254号

申请人：严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42区翻身路75号

法定代表人：欧阳卫国，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举报深圳市宝安区××茶叶店（以下简称被举报人）（工单号：1440306002020072435411723）作出的中止调查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上述举报处理结果，责令被申请人继续履行其法定职责和义务。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0年7月24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 2020年8月5日被申请人对该举报进行立案调查，并于同日将立案的处理结果以短信方式告知申请人。因申请人本次举报与被申请人2020年6月13日收到的举报人常某的举报（工单编号：1440306002020061326705456），其涉案产品类型相同和涉嫌违法行为相同，系属同一个被举报人，且均处于案件调查阶段，尚未结案，故被申请人对两案进行并案处理。

2020年7月1日，被申请人将限期接受处理公告通过短信告知被举报人经营者及发货方。2020年7月6日，被申请人前往当事人注册地址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未在注册地址经营。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被申请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五）项的规定予以公告，当事人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前来被申请人指定地点接受询问调查。2020年7月10日，被申请人向被举报人开设的“××茶叶店”平台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发出深市监宝协查（内）字〔2020〕××号协助调查函。

2020年8月10日，被申请人认定被举报人在调查过程中下落不明，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决定对申请人的举报作出中止调查决定，并以短信方式将中止调查决定及其事由告知申请人。

另查：2020年6月12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举报人，被举报人已被纳入经营异常名录。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的。”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本案，被申请人举证证明其已做到尽职调查，如采取现场检查、立案调查、在公告栏张贴公告及短信告知当事人限期接受询问调查、致函该平台所在地的市场监管部门、纳入经营异常名录等措施，但仍无法查找到被举报人。故被申请人依据上述规定决定中止案件调查，并无违法或不当。案件中止调查决定是被申请人在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因当事人下落不明的情形作出的暂时停止案件调查的决定，并非是一个终局性的行政行为，而属于过程性行政行为，依法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理范围。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严某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16日